

新 县 司 法 局

新县行政复议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新县行政复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原则，持续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力度。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复议工作亲自抓、亲自部署，并对行政复议工作作出专门批示；分管县领导经常听取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对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亲自审签，时常询问案件相关问题、作出批示意见；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行政复议工作，听取专门汇报，行政复议工作力度得到全面加强。二是机制保障到位。制发《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就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以及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作出详细规定，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三是要素保障到位。新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积极落实办公场地、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按照行政复议机构规范化要求设立行政复议申请立案登记（接待）、听证、阅卷、案审、调解、档案

管理等专门办案场所，配足配齐办案办公设备。调整充实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4 人负责行政复议工作，实现一般复议案件由两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少于 3 人办理，确保办理案件质量和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四是督查考评到位。将行政复议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树模、提拔晋升重要依据，倒逼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二、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便民助企

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一是主动拓宽受理渠道。依托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派遣专人设立行政复议窗口，做好受理渠道前移。通过各乡镇司法所、综治信访窗口，将行政复议延伸至基层，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提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调处、审核、办理一站式服务，推动实现群众行政复议“最多跑一次”。二是积极构建大化解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工作，综合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调解和解、公开听证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注重发挥行政和解和行政调解的优势，将行政和解、行政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加强府院、府检联动，辅以警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调解方式，主动引导纠纷到行政复议。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前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调解作用，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

统一。2022 年，我县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其中通过调解结案 2 件，占比 20%，息纷止争成效显著。

三、加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为优化营商环境，新县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作为保护企业权益的重要抓手，一是采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审理、集体讨论、现场调查、主动听取专业人士意见等方式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二是积极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的方式结案，节省企业解决行政纠纷成本。